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明珠电缆提供不超过3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此次审议新增的担保额度不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 （1）名称：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 （3）成立日期：1997年1月13日；
- （4）法定代表人：薛建英；
- （5）注册资本：20,933.69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 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 51%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0,999.60 万元，负债总额 36,537.81 万元，净资产 34,461.80 万元，营业收入 63,543.24 万元，，利润总额 1,779.26 万元，净利润 1,443.92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2,456.94 万元，负债总额 27,941.17 万元，净资产 34,515.77 万元，营业收入 10,324.00 万元，利润总额 55.46 万元，净利润 53.97 万元；

明珠电缆的资产负债率为 44.7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明珠电缆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明珠电缆 51%的股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

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76,400.0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60,821.3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76,400.00 万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2.2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60,821.30 万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58%。本次担保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